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92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光政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幸蓁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淑美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妮君